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朱俐瑾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陳珉展

陳紘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遺囑繼承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7,386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4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足憑，是依前揭

01 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徐悅瑜